

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 分红公告

送出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7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兴鑫远三年定开

基金主代码 008165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4 月 1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 1.0223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 45,294,201.19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40,764,781.07
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 份基金份额) 0.21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

注:(1)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,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90%。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,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90%为 40,764,781.07 元;(2)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.21 元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

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,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查询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,暂不征收所得税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,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3.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)最后一次选择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。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.3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3.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，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，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及时公告。

3.5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670-1800

本公司网站：www.dxamc.cn

特此公告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